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90號

原告 蕭秀鳳  
被告 蔡旻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含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提供他人，可能供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先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開通網路銀行並辦理約定轉帳後，嗣於民國111年5月3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號倫敦棧咖啡廳，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

01 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訴外人黃志弘收受後，再由黃志弘將本案  
02 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藉此幫助其與其所屬之詐欺  
03 集團成員達到向他人詐取財物及藉由提領帳戶內款項產生遮  
04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規避偵查機關追查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5 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  
06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8 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某日，於LINE群  
09 組「財富密碼」中結識原告，並自稱為「陳文風」，佯稱可  
10 透過投資網站「PMSA」投資黃金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11 誤，於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  
12 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  
13 戶。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  
1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27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8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9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30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31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0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02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03 可供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業經  
05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  
06 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1  
07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偵  
08 查、審理時之供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系爭帳戶開戶資  
09 料及交易明細、原告存摺內頁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  
10 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  
11 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  
12 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15 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  
16 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  
17 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  
18 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8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9 本係於112年1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30 （見附民卷第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3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7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08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0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2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4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黃建霖